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
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
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
件和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
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授予日）进
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
励对象的情形：
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2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3、除 3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蜑噴ᔯခᕧ䄩爀格쀀衱֕㊄᤮뼱⼐Ē怢䙴^Ćꯜ�焅匨䆒ሟခ㐅ᙄ戀）监事会依据市
《公司法》

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4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 年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次
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140 元/
股向符合条件的 6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1 月 8 日